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0.20 法檢字第 09908071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

要 旨：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，該自製獵槍是否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「查禁物」，端視主管機關有否為查禁之公告而定，始有同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，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之問題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所詢「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情形中所持有獵槍，是否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『查禁物』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1881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、魚槍，或漁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，不適用之」，另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」，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查禁物，係指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違禁物以外，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」。故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，而該自製獵槍倘屬於經主管機關（即 貴部）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該行為即同時符合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」，比較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後者法定罰鍰額較高，主管機關應依後者規定裁處。是系爭自製獵槍如屬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當屬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查禁物，即可依同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之；但如非公告查禁之器械，則非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查禁物，要難依該款規定沒入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